

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锦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林锦标先生、王永华先生、林锦荣先生、黎秀兰女士、陈渠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林锦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2 选举王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3 选举林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4 选举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5 选举陈渠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陈文平先生、黄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陈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2 选举黄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数 6,7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